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2 人，监事王琼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